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8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家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7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家宏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家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經發覺前，即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而自首犯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警卷第19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未領有駕駛執照，惟本件被告之過失態樣與是否領有駕照無必然關聯，公訴意旨亦未主張加重其刑，尚難認被告有逕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是經審酌後，裁量不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使告訴人張庭源受有前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另參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賠償其損失，及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之傷勢情形，暨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郭岷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3762號

21 被 告 劉家宏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里00鄰○○○路
23 0段000巷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劉家宏於民國113年6月27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9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歸仁區大武路3段由北往南
30 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本應注

01 意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而依當時
02 之客觀情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
03 斜穿跨越方向限制線（雙黃線），逆向駛入大武路3段由南
04 往北內側車道，適張庭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5 機車沿大武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欲迴轉至對向車道時，
06 因不及反應而發生碰撞，張庭源因而受有頭部及臉部挫傷、
07 創傷所致部分缺牙(上排白齒)、頸部挫傷、雙側手臂挫傷擦
08 傷、左小腿挫傷擦傷、左腳挫傷瘀傷等傷害。劉家宏於偵查
09 犯罪之警察機關尚未知悉上開犯行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該
10 事，自首而願意接受裁判，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張庭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 被告劉家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15 (二) 告訴人張庭源於警詢時之指述。

16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
17 路交通事故照片、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器
18 錄影光碟。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0 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經發覺前，向至現場處理車禍尚不知肇事
21 者之員警，主動表示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者而自首犯行，有
2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
23 附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8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書 記 官 許 順 登